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8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6年1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收回1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74,287.6885万元，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实施增资，即将武汉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25,712.3115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00.00万元。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8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实施增资，即将股权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至人民币 50 亿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